

特教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 人員的角色、職責與工作內容

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

學務主任 李芸菁

課程大綱

1

特教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的
角色與定位

2

特教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的
工作職責及工作內容

3

特教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的
輔導與管教

4

特教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的
專業素養

5

特教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的
法律常識

1

特教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的 角色與定位

建置法源

特殊教育法(2019)第14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應設專責單位，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2020)第6條

本法第十五條所定特殊教育相關人員，包括各教育階段學校普通班教師、行政人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 第10條

教師助理員：每班置一人。但每班人數未達第六條所定最高人數二分之一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視學生障礙程度及服務需求，核准以部分工時進用。

建置法源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第5條

教師 助理員

- 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
- 具**中度以上**障礙程度或學習生活上有特殊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每十五人
- 置專任人員一人，未滿十五人者，置部分工時人員。

特教學生 助理人員

- 經鑑輔會鑑定，具**重度**以上障礙程度或學習生活上有特殊需求之身心障礙
- 學生，置部分工時人員。

以下簡稱特教助理員

建置目的

協助學生在校生活
自理事宜。

於活動中引導學生，
增加課程活動參與。

協助教師課程教學及
班級經營。

融合教育精神的落實。

工人們正在砌磚頭，問：
你們在做什麼？

我在堆磚頭。



我在堆一面
很大的牆。



我在打造
全國最棒的教堂。



是工作、是事業、還是使命？

你怎樣看待你的工作

你的工作就會對你產生一樣的影響。

角色與定位

對 **教師** 而言

可更專心於教學，提升教學品質。

對 **學生** 而言

可提高學習表現。

對 **家長** 而言

可協助其與學校有更充分的溝通機會。

「瓶子」的價值由你來決定



2

特教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的 工作職責及工作內容

法源依據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第六條

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工作職責、進用資格、進用方式、教育訓練及督導考核規定如下頁：

主要的工作範圍

工作職責：

(一) **教師助理員：** 在教師督導下，配合教師教學需求，協助班級學生在校之學習、評量與上下學及校園生活等事項。

(二)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在教師督導下，提供個別或少數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

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應互相協助對方之工作。**

工作內容

生活自理

教學協助

安全維護

生活自理篇

指導協助學生
保持個人整潔

協助與指導學生
穿脫衣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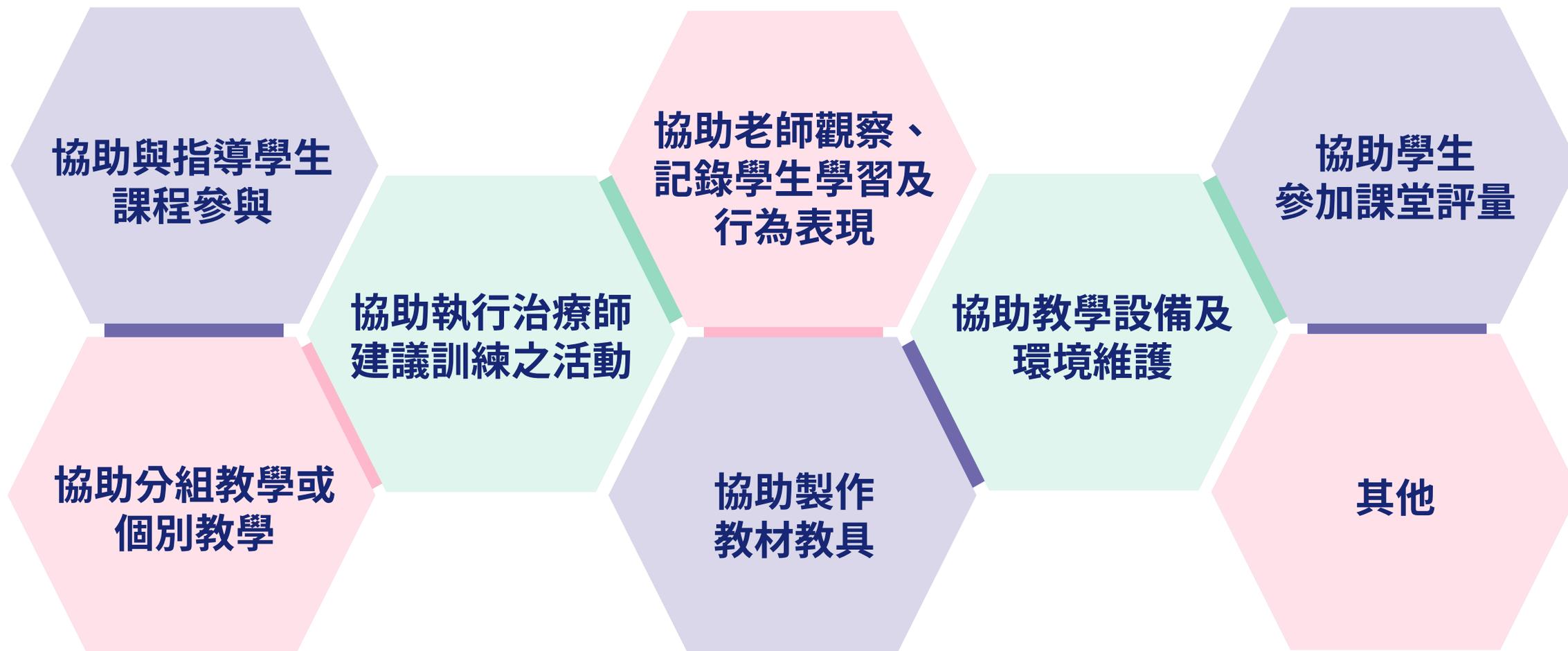
協助與指導學生
如廁

協助與指導學生
用餐準備及
餐後處理

協助學生
維持正確姿勢

其他

教學協助篇



安全維護篇



小結

- 在助理員的協助下，教學運作流暢。
- 避免用自身的認知來協助個案。
- 接納老師的建議，與老師共同討論。
- 不要跳過老師直接與家長溝通。
- 給予家長學習及練習的機會。

3

特教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的 輔導與管教

何謂「正向行為支持」？

相信所有的行為都有滿足功能的意義。

「正向行為支持」就是協助個體發展出較為適當(或較少干擾危險)的行為，來達成個體行為功能。

行為問題的存在，對旁人而言是干擾、危險；對個體而言，卻可能是達成行為功能的最佳策略。

個體行為的改善，可透過多方面的策略，包含調整環境、提升個體能力、控制行為後果等來達成。

資料來源：從「正向行為支持」觀點探討助理員面對情緒行為問題時的協助任務 台北市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賴英宏

具備正向的眼光

看見行為背後的需求

行為是波動的

行為不會永遠一成不變

正向行為支持、促成行為的改變

把焦點放在孩子「做得到」或「有做到」的地方，然後予以肯定。

當努力被看見時

正向聚焦在孩子的努力，是讓他願意繼續嘗試下去的最大動力。

沒有理所當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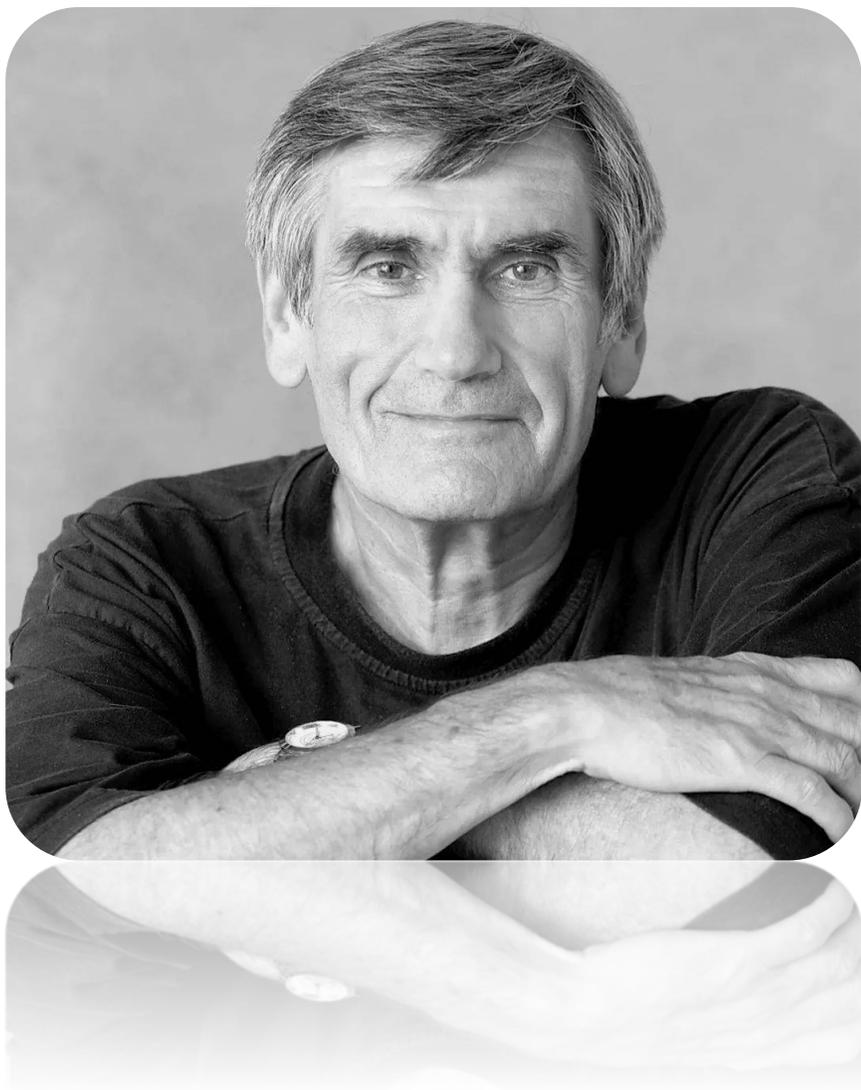
每個人的努力都渴望被看見，那些做得好、做得到的事情，更要拿出來肯定，別視為理所當然。

面對孩子的問題行為時，一定要記得思考：

「孩子正在透過問題行為發揮什麼功能，或是要解決什麼問題？」

也就是看見問題行為背後的正向意圖。

圖片來源:<https://ecouteactive.org/demarche/communication-non-violen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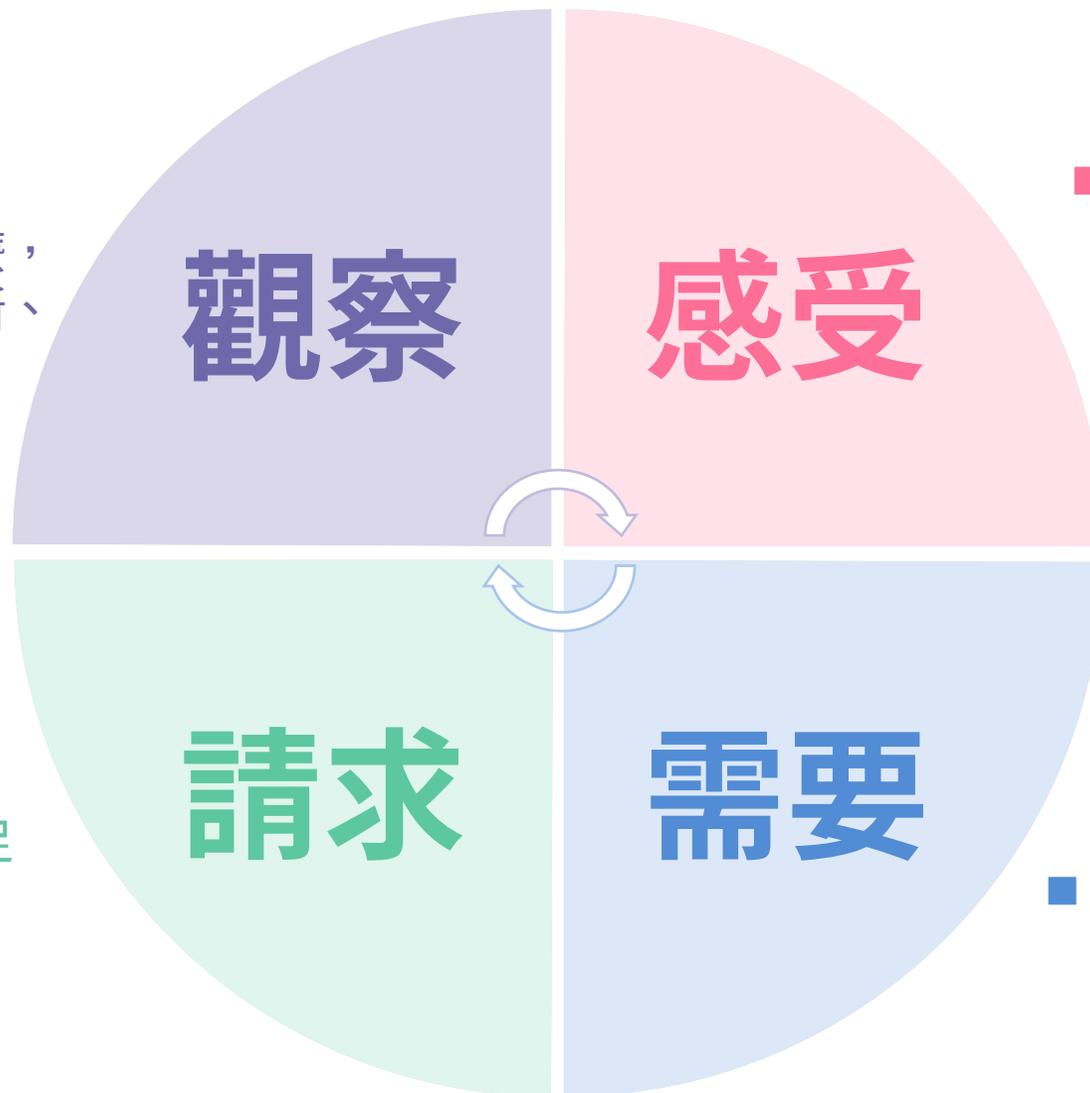
善意溝通

美國心理學家
馬歇爾·盧森堡 (Marshall B. Rosenberg)
博士所創立的

四大要素

- 客觀地描述發生了什麼，不帶有評論、道德判斷、解讀或診斷。

- 清楚地提出能夠滿足需要的行動。



- 說出你的感受(情緒或身體知覺)，以你所觀察的，不帶有責怪。

- 人類基本的需求有沒有得到滿足，是感受的源頭。

有效的肯定與讚美

必須基於事實。

把具體事實指出來，學習將肯定與讚美的聚光燈，集中在真實發生的事情上。

基本句型： 「事實描述」 + 「正面評價」

「我觀察到你一下子就完成掃地工作了，好厲害呀！」

「我看到你可以堅持完成復健活動，真的很不簡單啊！」

一位值得學習的典範

一位值得學習的典範

最棒的溝通專家 德雷莎修女

她有本領與任何人交談
從政治人物、達官顯要、
新聞記者、各國領袖
到街上最窮的乞丐。

圖片來源:encyclopedia
britannica (大英百科全書網站)



一位值得學習的典範

德雷莎修女並不通曉很多語言
**但她的溝通純淨簡樸，
超越了語言障礙。**

她用

她的聲音、她的眼睛、她的耳朵、
她的心說話。

一位值得學習的典範

她最具說服力的溝通方式是
透過她的**微笑**。

溝通

不是你說什麼

而是我聽到什麼

我想到什麼

我看到什麼

我理解到什麼

我感受到什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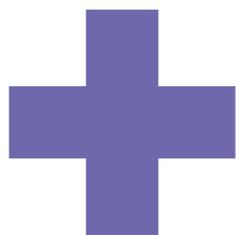


溝通的目的
不僅僅是在促進瞭解
更重要的是要

建立關係
信任關係



真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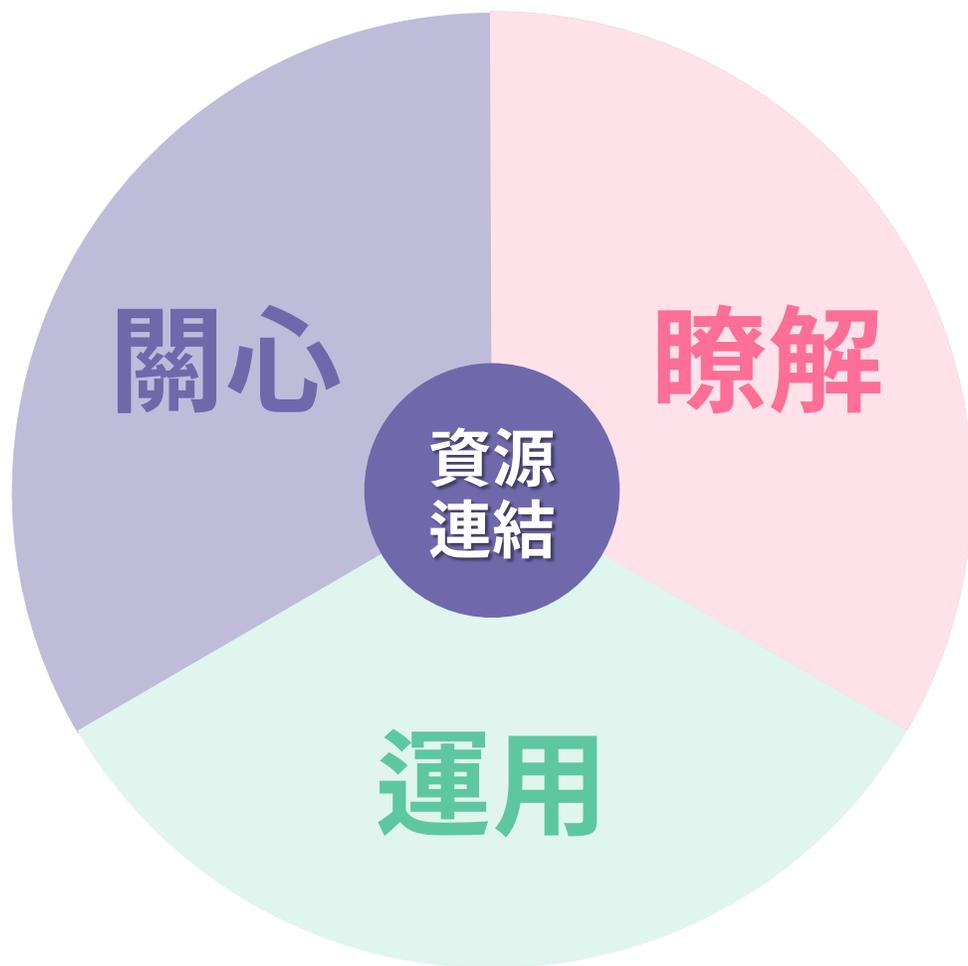


專注

4

特教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的 專業素養

三大專業素養--關心、瞭解、運用



關心—學生的適應狀況

面項： 作業、人際、個人行為

指標： 學生適應困難的頻率是否很高？

這些狀況是否持續兩周以上？

這些狀況是否已影響他的生活作息？

瞭解—傾聽與同理

有品質的陪伴

先理解情緒，再處理事情

有品質的傾聽

有品質的陪伴

一次只做一件事，
而這件事情就是把注意力全心放在你正在互動的學生身上。

先理解情緒，再處理事情

一、

先安撫孩子的心情

允許孩子暫不回應

傳達陪伴的意願

給予等待的邀請

二、

肯定孩子的努力

當一個人覺得自己的努力與付出被你看見，他知道你不只是以結果的好壞來評價他，就會覺得被你接納，認為與你相處是安心且放鬆的。

三、

鼓勵孩子表達

表達與傾聽是人們建立關係最重要的方式，如果你希望孩子願意對你多說一些，那麼你得先成為一個令人安心的傾聽者。

有品質的傾聽

- 穩定自己的情緒
- 專注傾聽

1. **身體的傾聽**：肢體語言對人際互動有不可小覷的影響力。

2. **大腦的傾聽**：專心聽對方「說了什麼」。

3. **情緒的傾聽**：不要急著發問，先去感受。

運用—多元的輔導策略

班級經營：

協助老師營造友善的師生關係。

親師合作：

創造學校與家長之間雙贏的親師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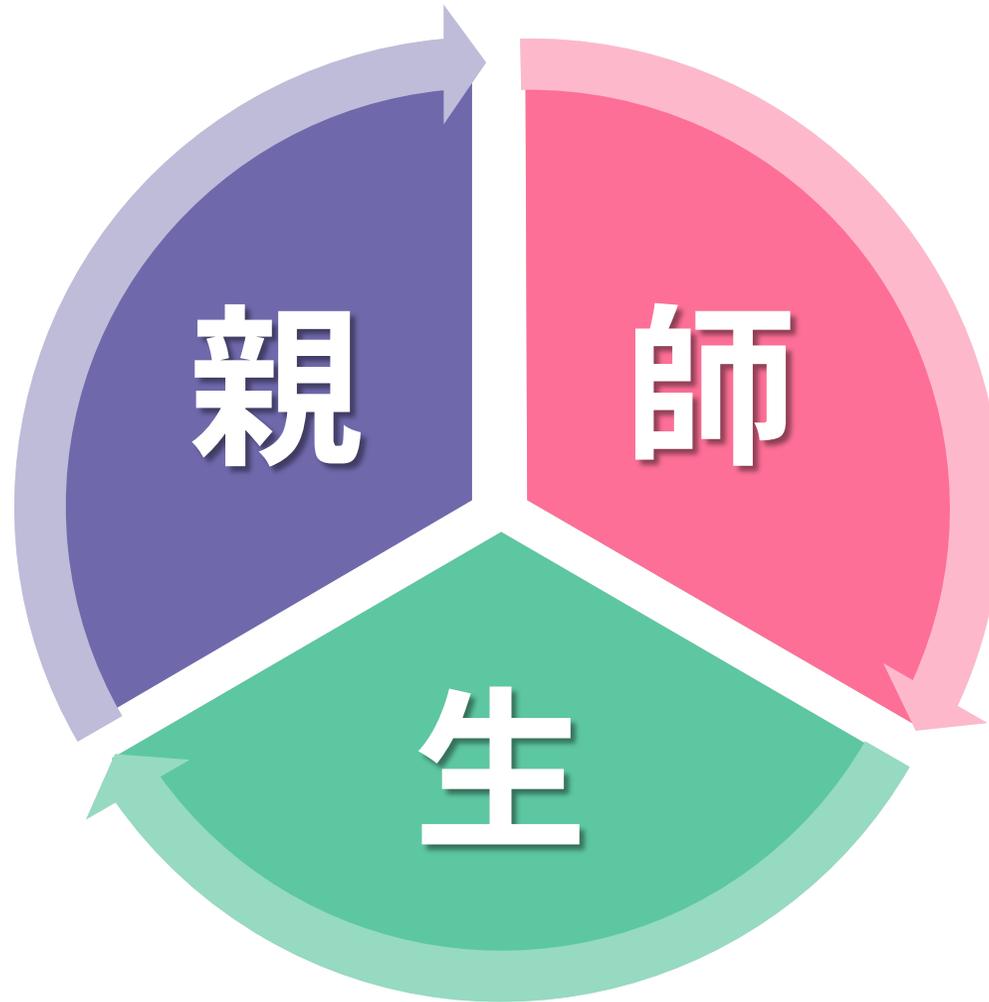
班級團體輔導：

凝聚溫暖的班級共識。

個別輔導：

策進特教生的適應能力。

多元互動—培養良好的親師生合作模式



選擇適宜的溝通途徑---運用談話的方式

透過傾聽與委婉表達，客觀談論學生的行為

勿標籤化學生

具體陳述學生的行為(透由觀察紀錄佐證)

建立合作的互動關係

一、聽懂彼此的心情

聽到對方口氣焦急生氣時，常有的感受就是自己被攻擊了，本能反應就是防衛或是回擊，因此陷入彼此攻擊。

如果能先穩住自己的情緒，去想「他這麼著急，是在擔心什麼？這麼生氣，是對什麼感到失望？」

只有聽出擔心失望背後對孩子的關愛，親師關係互助支持合作。

建立合作的互動關係

二、聚焦在孩子的成長

所有的想法意見一開始都是為了孩子的成長，
忙著爭個你錯我對卻忽略了孩子的需要，
讓孩子無所適從，絕對得不償失。

三、專注共識而非差異

合作不順利很容易花時間質疑及指責對方，越努力越破壞關係。
不如先說說彼此有共識的點，建立友善氣氛，歧異點可以慢慢分次溝通。

建立合作的互動關係

四、尋求資源協助

親師溝通衝突往往來自於對孩子問題不同的見解，
有些孩子有特殊的特質或需求，
不容易在班級經營裡得到充足的支持，
親師可以一起尋求輔導、專業團隊或醫療的資源。

**你的溝通態度改變，
家長和孩子也會跟著改變**

請從語言的改變開始

尊重

包容

關懷

特教助理員的壓力

工作負荷：指教師助理員工作量、教保工作傷害所感受的壓力。

學生問題：指對處理學生行為問題、安全照護、個別需求等所感受的壓力。

工作特性：角色地位、學生個別差異、非預期之學生攻擊等所感受的壓力。

教保壓力：家長態度、家長教育理念、學生缺乏學習動機等所感受的壓力。

行政溝通：指同儕互動、教師合作關係、學校行政要求等所感受的壓力。

特教助理員的自我成長

一、提升特教知能

教育訓練：

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三十六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每年並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九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法源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2020)

特教助理員的自我成長

二、積極面對工作壓力

- 面臨工作壓力問題時，主動尋求解決，並保持正面積極、樂觀的態度面對。
- 特殊教育學校學生障礙程度嚴重，許多重度、極重度學生坐輪椅，在如廁或知動訓練時，需大量力氣搬運移動，除了要有正確的姿勢搬運外，可溝通交流請同事給予協助，以減輕搬運的負荷。
- 資深教師助理員長期面對特教環境會有倦怠和無奈感，但心態上仍應秉持著活到老學到老的精神，以積極樂觀的心情面對工作。並注意身體保健，使自己有健康的身體和體力來應付壓力。
- 多數教師助理員踏入特教界未具特教相關專業背景，所以應多充實自己，閱讀相關書籍、參加特教知能研習、多請教資深有經驗的前輩處理事情的方法，以增強特教知能及面對解決問題的能力。

特教助理員的自我成長

三、增進壓力因應能力

壓力無所不在，如何面對壓力與處理壓力，鼓成了現代人必修的課程。

多參閱

多參閱有關壓力、情緒管理相關書籍，以增加面對壓力的能力與適當的壓力因應策略方式。

多參加

多參加壓力調適研習或座談會，以提昇面對工作壓力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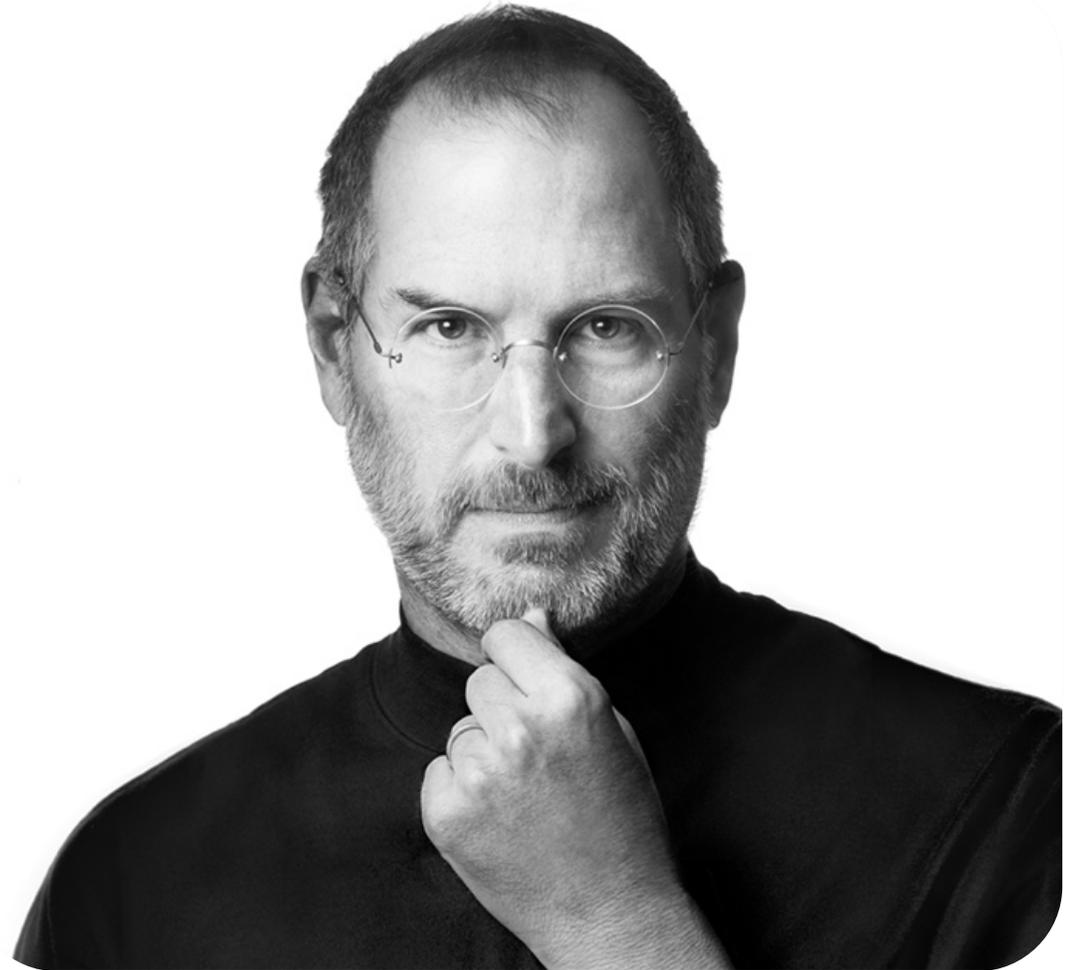
多交流互動

多與同事交流互動，以增進同事之間的關係，並透過彼此經驗的分享、互相協助，以解決工作上的難題。

圖片來源：Flickr

當「人」最大的優勢是，
能不斷的學習。
以別人的生命經驗來教育
自己走正確的路。
活到老學到老，
讓自己的智慧與日俱增

----賈伯斯



5

特教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的 法律常識

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二條

二、

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

七、

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性平法所稱「教職員工」定義為何？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108修正)

第九條

一、教師： 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二、職員、工友： 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三、學生： 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通報責任——性平法第21條、防治準則第16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一、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

二、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特殊教育工作
是一門專業，
不是只有……
陪陪孩子而已。

特殊教育工作者，
面對特教學生碰到的性別事件，
要有**勇氣**，不要再**沉默**，
才能保護他們免於**受到傷害**。



CRC 資訊網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UN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CRC

公約定義的兒童是指
年齡18歲以下的每一個人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幼兒園

兒童是權利的主體，

而非國家、父母的附屬品。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
提出了四大指導原則，
其分別為：

(一)

禁止歧視原則。

(二)

兒童最佳利益唯一優先考量。

(三)

兒童之生存及發展權。

(四)

兒童表示意見且該意見應獲得考量的權利。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53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遭受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

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100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或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通報**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49條

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遺棄。

二、身心虐待。

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

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97條

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老師---照顧好每一個不一樣的孩子

可以做什麼

不可以做什麼

必須做什麼

要多照顧自己
才有力量
照顧孩子

特教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的角色、職責與工作內容

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
學務主任 李芸菁

Thanks

感謝